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关于确定老旧小区缴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 听证报告

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行了《关于确定老旧小区缴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听证情况如下：

一、听证事由

对《关于确定老旧小区缴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是否适当，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18:00

地点：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会议室

三、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准备情况

宜良县住建局于2024年5月30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举行<关于确定老旧小区缴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听证会的通告》（第1号），并邀请了相关人员担任听证会听证监察人、听证委员、听证代表。

经确认听证会参会人员后，宜良县住建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举行<关于确定老旧小区缴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听证会的通告》（第 2 号），并将听证会参加通知书和听证材料送达各参会人员。

（二）听证会召开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18:00 《关于确定老旧小区缴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在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会议室准时召开。

四、听证主持人、听证委员、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记录人、听证代表、旁听人员基本情况

（一）听证主持人（1 人）

张 刚（宜良县住建局副局长）（主持人原为宜良县住建局陈卫东同志，因工作冲突，陈卫东同志委托宜良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刚同志代为主持）

（二）听证委员（6 人）

于双举（宜良县住建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严淑瑾（宜良县住建局行政审批科、法制科科长）

宁小涛（宜良县住建局建设工程技术服务科科长）

左兵彬（宜良县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科科长）

周爱民（宜良县住建局建筑业发展促进科科长）

王 金（宜良县住建局建设工程技术服务科工作人员）

（三）决策发言人（1 人）

徐艾东（宜良县住建局局长）（决策发言人原为宜良县人民

政府副县长车翔同志，因工作冲突，车翔同志委托宜良县住建局徐艾东同志做决策发言人）

（四）听证监察人（2人）

李 佳（宜良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冉佩玉（宜良县司法局副局长）

（五）听证记录人（3人）

史崇惠（宜良县住建局房地产科工作人员）

孙银娇（宜良县住建局房地产科工作人员）

徐斯斯（宜良县住建局房地产科工作人员）

（六）听证代表（17人）

徐福林（宜良县匡远街道办副主任）

高 立（宜良县南羊街道办副主任）

吴海明（宜良县财政局农财科工作人员）

王俊涛（宜良县科技工信局工作人员）

张志伟（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宜良支行行长、宜良县政协委员）

宋 斌（宜良县南羊街道办政协委员）

张俊敏（宜良县南羊街道办土桥社区党委委员副主任、宜良县人大代表）

裴龙健（宜良县花城警苑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

王万丽（宜良县鑫仁园小区业主委员会成员）

柳静娇（曲靖千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宜良分公司项目经理）

刘 军（云南天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宜良分公司经理、宜良县人大代表）

李 玟（宜良县良城美景小区业主）

尹德勤（宜良县宜警公寓小区业主）

李洪川（宜良县粮食局住宿区业主）（听证代表原为李平同志，因工作冲突，李平同志委托李洪川同志参会）

王 俊（宜良县汽车站小区业主）

张树萍（宜良县永昌街小区业主）

邵和先（宜良县佳馨园小区业主）

（七）旁听人员（5人）

张艳萍（宜良县住建局房地产科科长）

杜思良（宜良县住建局房地产科工作人员）

熊书艺（宜良县住建局房地产科工作人员）

王 逊（宜良县住建局房地产科工作人员）

李艾东（宜良县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科工作人员）

五、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参加听证会的 17 位听证代表就听证事项陈述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每位听证代表事前都作了充分准备，紧扣《关于确定老旧小区缴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积极进行了发言，所提意见和建议观点鲜明，综合归纳起来主要是以下 4 个方面：

1.积极支持和同意该通知的实施，关于征收补缴住房维修资金这一举措，是确保物业管理部门提高服务质量，解决小区业主后顾之忧的重大举措，将对稳定社会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2.建议完善低收入人群的维修资金缴费机制，根据低收入人

群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少缴减免，或者记账处理（在房屋出让或转让时补缴）。

3.老旧小区由于房屋老旧，住户老龄化、收入低，并且个别小区没有房产证，维修资金征收难度大，建议重点研究。

4.建议相关部门帮助业主解决一些遗留问题，同时加大老旧小区缴存首期维修资金的宣传力度，可能会对老旧小区收取维修资金大有裨益。

六、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决策发言人宜良县住建局局长徐艾东同志对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达了感谢，并对大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如下陈述和答辩：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一一认真听了，并做了记录，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非常好，特别是在维修资金收取方面建议再细化，考虑老、弱、病、残住户，下来以后宜良县住建局将认真研究、逐条梳理、合理采纳，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对听证情况的评说

1.宜良县住建局高度重视此次听证会，得到了各位听证监察人、听证委员、听证代表的支持，听证会召开顺利、程序规范。

2.参与此次听证会的各方听证代表对听证事项抱着积极的态度，认为该通知是解决小区业主后顾之忧的重大举措，对稳定社会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表示同意和支持。

八、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本次听证会后，宜良县住建局将会根据各位听证代表提出在维修资金收取、使用以及接下来怎样收取、使用方面的意见进行

总结梳理，在实操方面吸取各位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文本进行完善，以便下步在收取、使用、管理、续交方面做好服务工作。

九、其他有关情况

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进行了全程监察。经监察，此次听证会举行过程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特此报告。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2日

